

枣庄市台儿庄区信访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枣庄市台儿庄区信访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台儿庄区信访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67号，邮编：277400，电话：0632-661106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条例》要求，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局机关主要职能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地点、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每月区级领导干部公开接访日程安排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区政府网站及微信平台公开信息4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信息发布操作规范，完善信息发布机制，所有公开事项均按照政务公开流程进行确认和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五) 监督保障

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与信访业务工作的有效融合。一年来，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主动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够，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在落实保密制度的同时，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

二是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通道。通过网络、新媒体、社会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形式；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干部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度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信访工作实际，对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并加大日常工作指导和调度，目前各项工作已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政府信息工作创新情况

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区信访局以政务公开为抓手，通过微信平台等媒介宣传报道了我区一大批信访工作典

型做法，提升了我区信访工作形象。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信访局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信访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台儿庄区信访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